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按照本規則可在本交易所或經由本交易所進行買賣，且其名稱列於本交易所保存的名單、紀錄或名冊內作為一名可以在本交易所或經由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士，而「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須予相應理解；
<u>「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u>	<u>指</u>	<u>為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覆檢董事會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申請的決定而召開的委員會；</u>
「執行代理」	指	交易所參與者委任以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就期貨期權業務進行交易的經紀或交易商（不論是否交易所參與者）；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期交所交易權

總則

301. 根據本規則及規例，交易所參與者因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有權在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交易及享有本交易所不時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其他權利及利益，以作為接納及履行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所附義務及責任的交換條件。
302. 董事會有權訂立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以及就訂立的每個類別附設不同的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

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303. (a)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須為公司。
- (b) 每名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新申請人須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
- (c) 每名申請人須在其申請中註明其尋求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交易員類別的公司，除非其股份及債務資本以及其管理及控制全屬一名個人擁有，否則其申請將不獲接納。
- (d) 在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申請變更其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時，所有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304. (a) 董事會將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 (b)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申請人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批准或拒絕

305.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是否獲批准或拒絕的決定作出後七日內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 (b) 每份批准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結算所及證監會。
- (c)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批准通知書可能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 (d)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